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董俐
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4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14209A00_ATTCH2. pdf、0114209A00_ATTCH3. pdf、
0114209A00_ATTCH4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

修正之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

及修正對照表（更正版）各1份，請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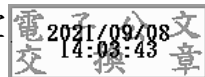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19655號書函辦理，本署110年8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8026號書函諒達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